

新竹縣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

☐新 領
☐補 發 申請書
☐變 更 登 記
☐到期換發

縣市別： 鄉填別： 生產區別： 編號：

登記資料	養殖漁業登記證字號				發證日期			有效期間			臨時證照			換 照 原 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是		否						
負責人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年(民國)	月	日	住	縣(市) 鄉(鎮、市、區)					
													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魚塢用地資料	場 名		建場日期			電 話			魚塢用地面積 (平方公尺)										
			年(民國)	月	日	()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地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持分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土地使用種類	土地同意使用證明								
用水資料	水 源						水源使用同意機構			水權使用核准文件			補助循環水設施						
	海水	泉水	灌溉用水	河川水	地下水	其他							有	否					
養殖情形	養殖水產物名稱		經營方式		養殖面積 (平方公尺)		水 域 項 目		年 生 產 力		備註：(屬混養殖者請加註次要養殖生物名稱)								
			單養	混養			鹹水	淡水	養殖	繁殖	(養殖)公噸	(繁殖)千尾、千隻、千粒							
魚池設備	室內池				室外池				電力設備	使用電源		110V 220V 110V/220V							
	養殖池		口池		平方公尺	養殖池		口池			平方公尺	發電機		千瓦/馬力					
	繁殖池		口池		平方公尺	繁殖池		口池			平方公尺	冷凍(藏)設備		千瓦/馬力					
	其他		口池		平方公尺	其他		口池			平方公尺	打氣機	台	馬力					
	循環水設施		組		平方公尺	循環水設施		組			平方公尺	飼料加工設	台	馬力					
												打水機	台	馬力					
												抽水機	台	馬力					
												投餌機	台	馬力					
												其化	台	馬力					
														馬力					

茲依據「新竹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檢附 ☐新 ☐補 ☐變更 ☐到期 領發登記換發

申請書及有關證件請准予登記經營。

場 名：

申請人姓名：

簽章

此 致
鄉（鎮、市、區）公所
核轉
新竹縣政府

審 核 意 見											
鄉（鎮、市、區）公所						縣 政 府					
承辦 人員 簽章		業 務 主 管 簽 章		機 關 首 長 簽 章		承辦 人員 簽章		業 務 主 管 簽 章		機 關 首 長 簽 章	

填表說明：

一、 申請養殖漁業登記證者應檢具下列書件：

- （一） 填寫申請書一式三份【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核後留存一份，兩份送縣政府辦理】。
- （二） 土地登記簿謄本，如土地非申請所有者，並應附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共有人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或租約；如為公有土地，應附公有養魚池租賃契約。
- （三） 魚塭土地非屬養殖用地，應檢具漁業主管機關或都市計畫管理機關核發同意作養殖使用證明文件或得為從來使用之證明文件；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經營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需檢具核准證明文件。
- （四） 水權狀、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或其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 （五） 養殖場位置略圖及養殖場配置略圖。

二、 本表中「登記資料」項內各欄資料由縣（市）政府填寫。

三、 本表中「魚塭用地資料」項之「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欄，請填寫漁業主管機關或都市計畫管理機關核發同意作養殖使用證明文件或得為重來使用之證明文件之核准文號；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經營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檢具本府核准文號。

四、 本表中「用水資料」項之「水源」欄請以“√”註記，最多可選二項；「水權使用核准文件」欄請填寫水權狀、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或其他合法用水證明核准文號。

本表中「養殖情形」項之「養殖水產名稱」欄，每欄僅填寫魚種名稱一種；屬於混養者請填寫主要混養魚種名稱，另於備註欄加註次要混養生物名稱。「年生產力」欄，請依養殖池或繁殖池分別填列生產公噸或繁殖量。